

(三) 法規修正附表之標題繕寫方式

類型（發布條文條數及附表數）			全案修正	部分條文修正（包含其中 1 條附表 1 個）及其他條文附表 1 個	少數條文修正（包含其中 1 條附表 1 個）及其他條文附表 1 個	單純修正附表
案例			修正○○辦法全文（包含修正第 A 條附表及第 B 條附表）	修正○○辦法部分條文（包含修正第 A 條附表）及第 B 條附表	修正○○辦法第 A 條、第 C 條、第 D 條（包含修正第 A 條附表）及第 B 條附表	單純修正○○辦法第 A 條附表
法規修正附件之標題繕寫方式	修正總說明		○○辦法修正總說明	○○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B 條附表修正總說明	○○辦法第 A 條、第 C 條、第 D 條及第 B 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	○○辦法第 A 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	修正條文對照表		○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	○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	○○辦法第 A 條、第 C 條、第 D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	無須製作
	附表修正對照說明（一使用第 27 頁到第 28 頁範例）	使用第 27 頁及第 28 頁範例 1	第 A 條附表修正對照表	第 A 條附表修正對照表	第 A 條附表修正對照表	第 A 條附表修正對照表
			第 B 條附表修正對照表	第 B 條附表修正對照表	第 B 條附表修正對照表	
		使用第 27 頁及第 28 頁範例 2	第 A 條附表（修正後） 第 A 條附表（修正前）	第 A 條附表（修正後） 第 A 條附表（修正前）	第 A 條附表（修正後） 第 A 條附表（修正前）	第 A 條附表（修正後） 第 A 條附表（修正前）

備註：同條內有多數附表（件）者，修正其中一附表（件），其他未修正之附表（件）亦需全數列出，說明欄寫未修正。